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3〕2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《永安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引导鼓励我市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壮大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永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永政文〔2021〕23号）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在第三大点“工作思路”第（二）点“加强政策扶持”中新增加第5条：5. 对高企给予员工子女入学优惠。上一年度纳税额达200万元以上，且比前一年增长10%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

每年给予 1 个享受义务教育学段的入学优惠名额，即根据家长入学需求，直接安排到相关小学、初中学校入学，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。优惠对象只可选择一个学段，并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，如升读下一学段或另外一所学校，需重新申请。申请对象为在该企业任职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，且年薪达到 20 万元以上（年薪以个人所得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准）。优惠对象为申请对象的直系子女，按照教育部门“子女入学优惠确认程序”进行申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以上修订条款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、教育局承担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